

兰州财经大学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名称：兰州财经大学

第三条 学校代码：4162010741

第四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办学层次：本科、研究生（博士、硕士）

第六条 学习形式：全日制本科

第七条 办学地点：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4 号（和平校区）、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496 号（段家滩校区）、兰州市城关区甸子街 45 号（东岗校区）。

第八条 兰州财经大学是国家布局在西部地区重要的财经类院校，是黄河流域上游唯一一所具有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的财经大学。学校起始于 1952 年成立的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干部学校；1958 年，升格为甘肃财经学院，隶属甘肃省人民政府领导，实施本科教育；1981 年，成立兰州商学

院，先后隶属原国家商业部、国内贸易部领导；1998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甘肃为主的管理体制；2001年，甘肃职工财经学院并入兰州商学院；2002年，甘肃冶金工业学校并入兰州商学院；2004年，甘肃省计划学校并入兰州商学院；2003年，增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5年，更名为兰州财经大学；2018年，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023年，获批设立统计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学校现有和平、段家滩、东岗三个校区，占地面积170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73万多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786.46万元。校园绿化面积31.54万平方米，被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花园式单位”荣誉称号。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258.03万册、电子资源888.2万册，是甘肃省重要的经济管理类文献资料信息中心。学校面向全国30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近2.5万人，其中，本科生2.1万余人，博硕士研究生3200余人。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1537人，其中专任教师1198人，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师576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1077人，专任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文化青年英才、省部级优秀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学科带头人、甘肃省“飞天学者”、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等高层次人才154余人（次）。入选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3人，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省级教学团队19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3个、省级教学名师13人、省级创新

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7 人、省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5 个。

学校形成了以统计学为引领，以理论经济学为基础，以应用经济学和工商管理学为主体，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设计学、新闻传播学等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共同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有统计学、应用经济学 2 个甘肃省一流（特色）学科，有统计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学、设计学、新闻传播学 10 个省级重点学科，有统计学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统计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设计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 8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有工商管理、会计、金融、应用统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新闻与传播、税务、法律、农业、公共管理、数字经济、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翻译、电子信息、旅游管理、美术与书法 2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甘肃省属高校中最早获得 MBA 专业学位培养单位资格，具有“少数民族骨干高层次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学校设有 67 个本科专业，3 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8 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6 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7 个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国家级一流课程 3 门、省级一流课程 66 门、省级精品课程 26 门、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57 个。获得甘肃省

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6 项。入选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甘肃省“课程思政”示范高校。金融学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入选全国第一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获批省级首批“众创空间”1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5 个。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信息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财政与税务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商务传媒学院、外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实践教育中心）、体育教学部等 20 个教学单位。有甘肃省重点实验室 3 个、甘肃省第一批新型高端智库 1 个、“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智库 1 个、甘肃高校新型智库 1 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3 个、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第三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个、甘肃高校产业研究院 2 个。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被教育部增列为上海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对口支援高校。率先加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带一路”研究分会、“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和“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先后与英国、法国、美国、白俄罗斯等国家的 45 所高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办学关系，

与英国胡弗汉顿大学联合建立了“文化教育研究中心”，组建国内首个全日制“1+2+1”项目中美大学实验班，开设全日制“1+2+1”项目中俄大学实验班和国际商务中英本硕实验班。成立“中亚商学院”“甘肃省白俄罗斯研究院”“新加坡丝路孔子学院”，积极打造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向西向南开放的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招生工作政策，执行学校招生工作决议，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招生录取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全面系统地宣传学校的办学思想、学科特点和专业内涵；开展招生工作调研；进行人才需求预测；制定招生来源计划；组织招生录取工作。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本科专业面向 30 个省（市、区）招生，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市、区）招生机构公布为准。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按照各省（市、区）招生机构的统一安排进行，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

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四条 按照各省级招生机构确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和投档管理模式进行录取，提档比例一般为 100%。

第十五条 实行平行志愿录取原则的省（市、区），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录取新生，坚持分数优先、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志愿录取。对于投档考生总分相同的，按所在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录取。如无相关规定，合成总分（含政策性照顾加分）相同时，比较“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高低，高者优先。“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仍相同时，依次按考生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会计学（121 中美实验班）、金融学（121 中俄实验班）、国际商务专业（中英实验班）只录取报有该专业组的考生，不进行调剂。

第十六条 实行顺序志愿录取原则的省（市、区），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调档要求的考生，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当控制分数线上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不拒绝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对于投档考生总分相同的，文史类按照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按照数学、理综、语文、外语单科成绩确定录取。

第十七条 学校普通文、理科专业录取时，依据各省（市、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制定的投档原则录取。根据进档考生投档成绩，按“分数优先”原则确定其录取专业，同时参考

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考生须符合专业（专业组）设定的选考科目要求。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相应政策和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第十八条 对考生录取专业的安排按照“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的原则。各专业无分数级差。对于投档考生总分相同的，按所在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确定录取专业。如无相关规定，参照第十五条同分录取规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九条 我校认可各省（市、区）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降）分招生录取政策。对于各种增加分数和降低分数线投档的考生，在录取和确定专业时按标准分数同等对待。

第二十条 按照生源所在省（市、区）规定的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一条 做好对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和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录取的新生通过网络和媒体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考生家长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

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英语为公共外语教学，非英语语种考生慎报。英语、商务英语、翻译、会计学（121 中美实验班）、金融学（121 中俄实验班）、国际商务（中英实验班）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所有招生专业均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市、区），执行考生所在省份的投档原则，进档考生按专业课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进档考生若专业课成绩相同，文化课总分高者优先录取）。

实行平行志愿的省（市、区），以考生所在省份的投档原则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进档考生若投档成绩相同时，首先比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高低，再按普通类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比较，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对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愿调剂者，按退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报考我校的甘肃中职生按投档总分从高到低录取，投档总分相同时按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单科成绩依次排序录取。

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招委会的文件执行，招生专业和招生简章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我校普通专升本学生执行与相同或相近专业普通本科生同样的收费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省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请考生根据身体状

况，谨慎填报就读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面向甘肃省招收的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少数民族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中职对口招生计划、甘肃少数民族预科班、普通专升本等具体招录计划数及政策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费、住宿费

（一）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等中职院校收费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文件，我校普通本科学费标准如下：

1. 理科类专业（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应用统计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地理信息科学）：4300 元/人·学年；

2. 工科类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4500 元/人·学年；

3. 外语类专业：4300 元/人·学年；

4. 艺术类专业：6500 元/人·学年；

5. 文科类专业：3800 元/人·学年。

（二）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财经大学中美人才培养计划国际课改实验班学费正式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19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兰州财经大

学中外合作办学金融学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函》（甘发改价格〔2021〕759号）规定，学费标准如下：

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双学位项目国际课改实验班：第一学年学费标准为12000元/人，第二、三学年学费按外方规定标准由就读生缴纳；第四学年学费按已批复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执行。

2. 1+2+1中俄国际实验班金融学专业：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标准为12000元/人·学年。

3. 3+1中英实验班：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学费标准正在报批中，最终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标准执行。

（三）少数民族预科生预科期间学费：15000元/人·学年，预科期满转入本科阶段后，按预科招生当年普通本科专业相关学费标准收取学费（甘价费〔2006〕120号）。

（四）学校根据学生培养及管理要求安排本科生住宿校区，和平校区、东岗校区900元/人·学年，段家滩校区700元/人·学年（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

以上现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化，学校将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最新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本科学生资助政策

第三十条 奖学金

本科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学校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本科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2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15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1000 元。

2. 单项奖学金：奖励在思想引领、专业学习、文明风尚、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劳动素养、体育竞技、自立自强、参军报国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其中参军报国奖学金每生 5000 元，其余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 元。

3. 优秀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适用于学校国际交流中心发布的出国（境）交流项目，用于资助学生参加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三十一条 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及勤工助学

1. 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49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7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500 元。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2. 社会助学金：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慈善机构等设立的助学金。

3. 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资助，一等资助 3000 元；二等资助 2000 元；三等资助 1000 元。

4. 勤工助学：学生为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课余时间

开展校内社会实践活动，校内勤工助学标准为 12 元/小时，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三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是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第三十三条 “绿色通道” 制度

新生入学期间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可申请缓交学费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有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校内其他单位组织的招生宣传须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教务处批准，私自宣传导致的招生问题，后果由宣传单位自行承担。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假冒

兰州财经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兰州财经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考生可上网查阅或电话咨询招生录取资讯。

学校网址: <http://www.lzufe.edu.cn>

联系电话: 0931-5259988